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

一、背景說明

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下稱 CRPD）施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，105 年 12 月 2 日發布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計 372 部（674 條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前完成不符公約規定法規之增修、廢止。

目前優先檢視清單中涉及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者，多數為考照/資格及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，其他則為歧視性文字居多。為使上開共通性問題有一致性修法方向，爰訂定此修正原則。

二、普遍及例外原則

（一）普遍性原則

可適用法規修正原則者，直接適用。

（二）例外原則

有疑慮或爭議條文者，送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審查，仍無法取得共識者，提至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審查。

三、法規修正原則

（一）不當、歧視性文字

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：

不當、歧視性文字		可參考修正文字
殘廢	殘障、傷殘、殘疾、殘廢	一、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：身心障礙者。 二、狀態用語：身心障礙、心理障礙、心智障礙、智能障礙、視覺障礙、聽覺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、肢體障礙、多重障礙。 三、其他：失能。 備註： 1.視法條用語及主管機關實際需求而定。 2.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法規增修、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，應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
其他	低能、智能低下、瘋癲白痴	刪除文字

(二) 影響就業權益

各法規主管機關採行以下修法方向時，應敘明理由：

法規類別	可參考修正方向	
考照/資格取得規定	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	
執業/開業資格規定	<u>間接</u> 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	刪除消極性限制條文
	<u>直接</u> 造成對象/保護主體權益受損	一、刪除歧視性或具汙名化之用語。 二、因考量其他積極性條件而留設限制性條文者，應提出說明並設有審認程序及原因消失後之回復機制。

四、法規修正辦理方式及期程

- (一) 各法規主管機關辦理事務修正時，應視法條用語及機關實際需求，配合法規修正原則進行修正，並應依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，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。
- (二) 辦理事務修正時應一併檢視條文說明、解釋、舉例等，可能出現歧視性文字之內容，對於採行之修法方向，應敘明理由。
- (三) 請各法規主管機關儘早修正，並配合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前函轉立法院審議之期程，辦理修法事宜，屬母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者，倘該條文已顯見違反 CRPD，雖母法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仍請法規主管機關開始預備修法事宜。